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6月11日 1956年第22號(總第48號)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貿易協定.....	(49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支付協定.....	(497)
外交部關於聯合國軍方面拒絕召開有關國家會議協商從朝鮮撤出一切外國 軍隊和平統一朝鮮等問題的聲明.....	(499)
外交部4月9日致聯合王國駐華代办處的照會.....	(500)
聯合王國駐華代办處5月28日的復照.....	(501)
國務院關於1956年選舉工作的指示.....	(503)
國務院關於變更行政區域界線批准權限問題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506)
高等教育部關於1956年業余高等學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506)
國務院同意中國作家協會關於業余作家創作假期辦法的通知(不另行文).....	(510)
中國作家協會關於業余作家創作假期問題的報告.....	(510)
國務院關於同意成立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籌備處給中國科學院和民族事務 委員會的批覆.....	(511)
國務院關於同意成立紅河哈尼族自治區六村辦事處給雲南省人民委員會的 批覆.....	(511)
國務院命令(不另行文).....	(5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 貿易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为了便利和发展兩國間的貿易，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締結貿易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兩國間的貿易以進出口平衡为原則。

第二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在發給進出口許可証方面將相互給予尽可能优惠的待遇。

第三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輸往柬埔寨王國的商品和柬埔寨王國輸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品分列为「甲」、「乙」兩附表，作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每一方政府將根据可能或需要規定「甲」、「乙」兩附表所列商品的数量或金額，并且發給進出口許可証。

对「甲」、「乙」兩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如有進出口申請时，双方政府也将 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考慮。

第四条 双方政府主管机关將采取必要措施，將本协定「甲」、「乙」兩附表所列商品的定額分別通知進出口者，并且为照顧到某些商品生產的季節性，應該及时發給進出口許可証。

第五条 为維持兩國間的貿易平衡，在進出口金額相抵后，如一方入超額(負債額)超过一 百万英鎊时，入超一方可以暫时停止从对方進口或者另一方暫時停止向对方出口。

第六条 为保証本协定的良好执行，双方政府同意組織中、東貿易混合委員会。該委員会將定期或者經一方的請求召開會議，會議地点在北京和金邊輪流舉行。

第七条 有关本协定的一切支付事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在 1956年4月24日簽訂的支付协定的条款办理。

第八条 本协定經締約双方按照各自國家法律程序核准，并且自相互通知15天后生效，

*这个协定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批准。

有效期限为1年，可以在期满前3个月由双方谈判予以延长或者修订。

本协定于1956年4月24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柬埔寨文、法文写成，三种文字的条文都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叶季壯（签字）
对外贸易部部长

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 胡森阿（签字）
公共工程和电讯部部长

**附表甲 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輸往柬埔寨王國的商品
有效期由1956年6月16日至1957年6月15日止**

品 名	金額（英鎊）
一、机械类	鐵釘鐵絲
紡紗机	玻 璃
針織机	堺 磚
織布机	衛生設備
印刷机	小五金
碾米机	家用电器
榨油机	其他材料
机 床	三、日用品
电动机	棉 布
发电机	棉 紗
水泵	魚 網
农 具	紙 張
其他机械	陶 堺
二、建筑材料	文教用品
鋼 材	体育用品
水 泥	搪瓷制品

四、工業原料	硫化青
生 絲	各種油漆
純 碱	五、食品（不包括酒、白蘭地、肉及魚罐头）
燒 碱	六、土產品
硫 磺	總 計 5,000,000英鎊

附表乙 柬埔寨王國准許輸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品
有效期由1956年6月16日至1957年6月15日止

品 名 金額(柬元) 約折合英鎊

一、農產品	二、其他產品
橡 膠	木 材
紅 玉 米	干 魚
豆 类	皮 張
大 豆	林業副產品
芝 麻	棕 櫚 糖
蓮 子	烟 草
米及米制品	總 計 490,000,000柬元 5,000,000英鎊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 支付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为了便利和发展兩國間的貿易，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締結支付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中國人民銀行代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其帳冊上用柬埔寨國民銀行名义开立一往來帳戶，戶名为「柬埔寨帳戶」。柬埔寨國民銀行代理柬埔寨王國政府在其

*这个协定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批准。

賬冊上用中國人民銀行名義開立一往來賬戶，戶名為「中國賬戶」。兩個賬戶都用英鎊為記賬貨幣，不計利息。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之間的一切有關貿易的合同和賬單都用英鎊表示。

第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為柬埔寨國民銀行收入的款項，應該貸記「柬埔寨賬戶」。一切經柬埔寨國民銀行委託辦理的付款，應該借記「柬埔寨賬戶」。

柬埔寨國民銀行為中國人民銀行收入的款項，應該貸記「中國賬戶」。一切經中國人民銀行委託辦理的付款，應該借記「中國賬戶」。

第四條 第一條所述的賬戶之一在每半年底經沖銷後，如有借方余額，此項余額經債權方提出要求後，債務方應該立即以英鎊清償。

債務方如缺乏英鎊，應該以債務方提出而為債權方接受的其他外匯支付。

第五條 每半年期內，第一條所述的賬戶之一經沖銷後，如有超過一百萬英鎊的借方余額時，其超額部分經債權方提出要求，債務方應該即根據第四條所述方式予以清償。

第六條 本協定所指英鎊，其含金量是每英鎊含純金2.48828公分。這項含金量如果將來有變動，那麼「中國賬戶」上的余額和「柬埔寨賬戶」上的余額，應該按照變動的比例，予以調整。

第七條 中國人民銀行和柬埔寨國民銀行應該以換函方式規定實施本協定的必要細則。

第八條 本協定經締約雙方按照各自國家法律程序核准，並且自相互通知15天後生效，有效期限為1年，可以在期滿前3個月由雙方談判予以延長或者修訂。

本協定於1956年4月24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柬埔寨文和法文寫成，三種文字的條文都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叶季壯（簽字）
對外貿易部部長

柬埔寨王國政府代表 胡森阿（簽字）
公共工程和電訊部部長

外交部關於聯合國軍方面拒絕召開有關國家 會議協商從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和 和平統一朝鮮等問題的聲明

1956年6月1日

中國政府曾經以自己的名義，並且受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委托，在1956年4月9日向英國政府，並且通過英國政府，向聯合國軍方面其他各國政府建議召開一個有關國家的會議，協商從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和和平統一朝鮮等問題。這是朝中方面為了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而作的又一次努力。但是，1956年5月28日英國政府代表聯合國軍方面的各國政府給予中國政府的答复中，竟然拒絕了中朝兩國政府的這一建設性的建議。對此，我們不能不表示很大的遺憾。

中朝兩國政府關於召開有關國家會議的建議，並沒有提出任何先決條件。很顯然，這對於朝鮮停戰雙方都很公平的建議是應該得到聯合國軍方面各國政府有利的反應的。但是，聯合國軍方面的美國和其他各國政府竟然提出了朝中方面必須接受所謂聯合國目標的先決條件，而大家都知道所謂聯合國目標絕不是聯合國憲章的目標，而只是美國糾合其他國家在1954年日內瓦會議中提出的聯合國軍方面的片面的先決條件，這當然是不可能為朝中方面所接受的。美國和聯合國軍方面的其他國家如果堅持這樣做，只能表明他們根本不想從朝鮮撤退自己的軍隊，根本反對朝鮮人民實現他們統一本國的願望。

由於美國和聯合國軍方面的其他國家的阻撓，朝鮮的和平統一問題，特別是從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的問題，在長時期內沒有能夠獲得解決，這對於參加朝鮮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中立國家，自然產生了一定的實際困難。但是，聯合國軍方面在1956年5月28日給中國政府的答复中，却顛倒是非地指責朝中方面阻撓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工作，譴責朝中方面自朝鮮境外運入增援性的軍事人員和物資。這種指責和譴責是沒有任何根據的。事實正好相反，朝中方面一貫嚴格遵守停戰協定，給予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以充分的

合作，而違反停戰協定以大量增援性的武器裝有李承晚集團的軍隊，並且百般阻撓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工作的正是美國政府。舉世皆知，在美國政府的縱容下，李承晚集團對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人員進行種種侮辱，甚至於使用暴力。很明顯，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監督停戰的工作，特別是中立國監察委員會駐在南方港口的觀察小組的工作，已經日益成為美國政府和李承晚集團進一步破壞停戰協定的障礙。只是因為這個緣故，聯合國軍方面才自相矛盾地在它的照會中一面聲稱支持朝鮮停戰協定，另一方面却公開表示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按照停戰協定在南朝鮮進行的活動對美國方面是一種「負擔」。人們要問，如果美國真正願意「努力維護停戰的有效性」，為什麼它又費盡心機想削弱或者限制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工作呢？

事情很清楚，美國政府和聯合國軍方面其他各國政府拒絕中朝兩國政府關於召開有關國家會議的建議，不但阻撓了朝鮮問題的早日解決，使遠東局勢不能得到進一步和緩，而且還必然增加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困難。對此，美國和其他有關各國政府必須承擔完全的責任。中國政府對於從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和通過全國自由選舉實現朝鮮統一的主張將不因此而有所改變。中國政府將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以及世界上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一道為和平統一朝鮮和緩國際緊張局勢而繼續努力。

外交部 4月9日致聯合王國駐華代办處的照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向聯合王國駐華代办處致意，並請將下述事項轉達聯合王國政府。

一、瑞典政府和瑞士政府曾經多次向中國政府陳述它們在朝鮮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工作中所遇到的實際困難，希望能夠得到解決。中國政府一貫同情瑞典政府和瑞士政府的處境，並且曾經不斷努力設法減輕它們的困難。最近，瑞典政府又建議暫時把現在分駐在南北朝鮮的6個特定口岸的中立國觀察小組全部撤回，只是在必要時才臨時派出觀察小組；瑞士政府則建議完全取消現有的6個特定口岸的中立國觀察小組，而只保留機動觀察小組。中國政府認為，瑞典政府和瑞士政府所一再提出的實際困難，只有在朝鮮的和平統一問題，首先是由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的問題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才能得到根

本的解决。

二、自从1954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朝鲜問題的會議以來，朝中方面一直主張召開有关國家的會議協商从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和和平統一朝鮮等問題。中國政府并且相信，只要有关各方都具有謀求解決的真誠願望，这些問題是可以求得合理解决的。

三、基于以上的考慮，中國政府以自己的名义，并且受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委托，向聯合王國政府，并且通过聯合王國政府，向聯合國軍方面其它各國政府建議召開有关國家的會議來協商从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和和平統一朝鮮等問題。朝鮮政府和中國政府請聯合王國政府把這項建議轉達給聯合國軍方面其它各國政府。朝鮮政府和中國政府希望聯合王國政府和聯合國軍方面其它各國政府对于此項建議予以積極的考慮，并且尽早答复。

此照

聯合王國駐華代办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印）

1956年4月9日于北京

聯合王國駐華代办處5月28日的复照

北京、外交部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閣下

閣下：

我奉女王陛下外交大臣之命，答复閣下1956年4月9日部研字第9号來照，其中提到朝鮮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困难，并且建議舉行會議討論从朝鮮撤退外國軍隊和統一朝鮮的問題。

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依照閣下4月9日照會中的要求，已經把那份照會轉致參加聯合國軍的其他各國政府，它們在進行磋商以後，請女王陛下政府代表它們提出答复。

長期以來，參加聯合國軍各國政府認為朝鮮的根本問題，是在于朝鮮人民統一本國的希望受到了挫折。在日内瓦它們詳細說明了它們關於符合聯合國目標而公正解決這個

問題的立場。在最近兩屆的聯合國大会上，又重申了這個立場，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贊同了這個立場。

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北朝鮮政權關於舉行會議來討論撤退外國軍隊和統一問題的建議，參加聯合國軍的各國政府看不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北朝鮮政權的立場有任何改變，足以使這樣一個會議得到成果。參加聯合國軍的各國政府仍然準備隨時在聯合國目標的基礎上討論統一的問題。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北朝鮮政權有符合聯合國目標的解決朝鮮問題的具體建議，參加聯合國軍的各國政府準備對這種建議給予一切的考慮。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北朝鮮政權不願意在聯合國目標的基礎上進行協商的情況下，中立國監察委員會能夠並且應該同統一的問題分開。在統一問題上取得協議以前，停戰協定在朝鮮繼續有效，而且有關各方都應該努力維護停戰的有效性，並且糾正所發生的有關停戰的問題。參加聯合國軍的各國政府願重申它們支持停戰協定並且有意對該地區的和平作出貢獻。

參加聯合國軍的各國政府不能接受1956年4月9日來照中所說的這句話，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北朝鮮政權曾經「不斷設法減輕」瑞典和瑞士政府在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難，因為這些困難事實上是由中國和北朝鮮方面本身的行为所造成的。4月9日來照中所提到的瑞士和瑞典政府的建議所以成為必要（參加聯合國軍的各國政府認為這些建議是合理的，並且予以全力的支持），是由於中國和北朝鮮方面自从停戰協定最初簽訂以來一直採取了有計劃地阻撓中立國監察委員會進行工作的政策。中國和北朝鮮方面一貫通過停戰協定所規定的口岸以外的其他口岸把軍事人員和物資運入朝鮮，並且沒有把這些運入情況報告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由於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中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委員的阻撓，有效地阻止了聯合國軍對於這些運入的指控得到調查。總之，中國和北朝鮮方面已經完全阻撓了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在非軍事區以北地區的任何有效的監督。在這種情況下，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中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成員在非軍事區以南的活動對於聯合國軍方面是一種不公平的負擔。聯合國軍將在軍事停戰委員會中充分地宣布它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

鑑於以上所說的，並且考慮到中國和北朝鮮方面在實際行動中所表現出來的關於它對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所負擔的義務所持的態度，參加聯合國軍的各國政府認為，還沒有

表現出任何誠意的征象，而只有誠意才能使任何新的會議達到有用的目的。參加聯合國軍的各國政府認為，在中國和北朝鮮方面準備以誠意在聯合國目標的基礎上來進行協商以前，再一次會議只能導致1954年在日內瓦造成的僵局的重演。

順向閣下重申最崇高的敬意。

歐念儒（簽名）

1956年5月28日于北京英國女王陛下代办處

國務院關於1956年選舉工作的指示

1955年3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定，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和鎮的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一律在1956年辦理。目前正是我國社會主義革命進入高潮的時期。在這一新形勢下進行選舉工作，應該使人民群眾受到一次深刻的社會主義民主教育，更加激發起參加國家建設和國家管理的積極性，並且使國家機關補充新生力量，從而進一步推動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前進。現在，對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和鎮在今年內進行的選舉工作，作如下指示：

一、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應該妥善地安排選舉工作和其他各項中心工作時間，並且應該集中力量，爭取用較短時間做好選舉工作。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基層選舉工作一般在7月至11月間進行。直轄市、縣、設區的市和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兩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工作，可以同時準備，銜接進行。直轄市、縣、設區的市在確定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的時候，應該同時確定直轄市、縣、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並且分配到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以便市轄區、鄉、民族鄉、鎮在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的第一次會議上就可以選出出席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直轄市、縣、設區的市就可以緊接着召開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直轄市、縣、市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的第一次會議，至遲應該在1956年12月底以前舉行。

二、依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地方各級人

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由本級人民委員會主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都應該在人民委員會領導下建立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有關選舉的各項具體工作。省、自治區可以設立選舉工作辦公室，指導和督促下級的選舉工作。各級選舉機構建立以後，應該立即制定選舉工作計劃，召開會議，部署工作，並且結合這種會議，訓練幹部。縣以上的選舉機構，應該負責平衡所屬縣和縣或者鄉和鄉之間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的工作，以及編造選舉經費預算的工作。

三、基層選舉工作，仍然應該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和參照1953年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基層選舉工作的指示中規定的各項原則辦理。在具體作法上，必須適應當前情況，力求簡便和切合實際。基層選舉的一切活動，應該盡量利用生產空隙或者結合生產去進行，並且爭取在20天左右完成一個基層單位的選舉工作。

為了適應農業合作化和城市各項社會主義改造事業迅速發展以及人民群眾政治、文化水平業已相應提高的新情況，1956年的選舉工作應該特別注意以下幾個方面：

(一) 基層選舉工作應該實現三項具體要求：(1) 做好選民資格審查工作，不讓一個應該有選舉權利的人被錯誤地剝奪了莊嚴的選舉權利，也不讓一個不應該有選舉權利的人竊取了莊嚴的選舉權利；(2) 發動選民自覺地熱烈地參加選舉，做到參加選舉的選民人數一般高於全國第一次普選時當地選民參加選舉的比例；(3) 做好選舉代表的工作，把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運動中的先進代表人物以及其他方面有代表性的人物，選舉到政權組織中來。

(二) 選區和選民小組應該根據不同地區的具體情況劃分。農村以生產單位為基礎，按照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大小，就一個社或者幾個社劃成一個選區；大社可以按照生產隊的居住地區劃分選區；還沒有入社的選民劃入就近的選區。城市以選民居住地區為基礎，按照街道辦事處管轄範圍的大小，劃分成一個或者幾個選區；較大的廠礦、企業、機關、學校等單位，能夠產生一名以上代表的可以單獨劃成一個選區，不夠產生一名代表的可以由鄰近的幾個單位或者同當地居民合起來劃成一個選區。牧業、林業和水上等地區，應該從便利生產、便利選民參加選舉活動出發，根據當地具體情況劃分選區。

(三) 選民登記和選民資格審查應該在全國第一次普選時辦理登記審查工作的基礎上，採取普遍登記、重點審查的方式進行。選民登記可以用原有的選民登記表冊核對，

把其中婚出、迁出、死亡的选民以及这一时期依法剥夺了选举权利的人划掉；再把婚入、迁入和業已年滿18歲的选民以及依法恢复了选举权利的人补上。計算年滿18歲选民年齡的時間，以当地進行选举的日期为标准。審查选民資格的重点應該是需要依法給予选举权利或者剥夺选举权利的人。选民資格審查确定以后，應該重行填寫选民登記表冊，填發选民証，并且公布选民名單。不論任何人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單提出不同意見的时候，都應該充分保障他們行使申訴和訴訟的权利。

(四)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應該采取有領導地联合提名和选民提名相結合的方式。在联合提名以前，首先通过当地共產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生產合作社的成員，在选民中廣泛醞釀，把意見集中起來；再由选举委員会邀請这些方面的代表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單，交选民討論，并且依据多数选民的意見，加以認真的修改和补充；最后由选举委員会在选举以前公布代表候选人的正式名單。对于公布的代表候选人正式名單仍有不同意見的选民，在选举的时候，可以另选自己願意选的其他任何选民。

选举的方法必須力求便利群众。在農村，應該按照选区召开选举大会；在城市，一般應該根据选民不同的生產和工作時間，按照选区分段設立投票站進行选举；对不能参加选举大会和到投票站选举的选民，还可以采用流动票箱由选民就地选举等办法。

(五) 开好基層單位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这次會議的主要議程應該是：选出本届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出席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審查上届本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討論解决群众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問題；根据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建立代表固定联系选民的制度，并且結合当地实际需要，整頓和健全人民委員會的各种組織、制度，以充分發揚民主，巩固选举的成果。

四、自治州（盟、行政区）和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除今年建立起來的可以不再進行选举外，都應該按照本指示的規定進行选举；正在准备建立的，可以結合这次选举建立起來。沒有实行普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地区，今年是否实行普选，由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委員會提出意見，報告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28日

國務院關於變更行政區域界線批准權限問題 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5月29日

4月4日關於變更行政區域界線的批准權限意見的報告收悉。關於縣界以內的區划變更，同意你省意見，即：除全面的區、鄉調整由省人民委員會批准外，鄉與鄉之間的界線變更，均可由縣人民委員會批准，並報省人民委員會。至於縣與縣之間的劃界問題，經過劃出、劃入縣份互相協商取得同意後，除自治州所屬各縣可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代省批准外，其餘仍應由省人民委員會批准；但在批准手續上，可先採取簡便方式，然後補辦正式手續。上述各項變更，經批准後均應由省人民委員會報內務部備查。同時，由於你省少數民族聚居地區較多，在調整行政區域界線的時候，應特別注意民族關係，做好劃界工作。

高等教育部關於1956年業余高等學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1956年5月25日

關於1956年業余高等學校招生工作，我部於3月12日（56）業秘字第14號文已將主要事項通知各校着手進行招生準備工作。為了使各校能根據今年業余高等教育的事業計劃，貫徹保證數量同時保證質量的要求，錄取合格的新生，很好地完成今年的招生任務，特作如下通知：

一、今年業余高等學校的招生工作，由各校單獨分別進行。但是幾個學校聯合舉辦函授專業的招生工作，可以由有關各校就招生辦法、試題、錄取標準、考試日期等方面商得一致意見後，由各校按指定地區分別進行招生工作。

二、各校應成立適當的招生機構，專門負責夜校或函授教育的招生工作。如學生來源主要為一個或幾個單位的，學校可以商請有關單位派人共同組織招生機構，分工合作，進行招生。如合格的學生過多，因限於各種條件，今年不能全部吸收時，可請示當地黨委按分配名額辦法進行錄取。

三、招生對象、報考條件和修業年限：

(一) 本科：

- 1、凡工人、農民和機關、企業、合作社、軍隊、學校以及人民團體的在職人員，曾在高中或中等專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身體健康能堅持學習的，不分民族、性別、年齡和職務，都可以報考本科。
- 2、修業年限：工科、理科為5年或6年；農、林、文史、財經、政法等科為5年。

(二) 專科：

- 1、工科：主要是招收過去專修科畢業或本科3年級提前畢業分配工作的在職人員，修業年限為2年或3年；培養目標要求達到本科畢業水平。但不招收高中或中等專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的在職人員。
- 2、文科（圖書館學專科）：招收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的在職人員。修業年限為4年。

(三) 特別班：

- 1、招生對象主要是從轉業干部或從工人、農民當中提拔的具有初中畢業程度和相當高中程度的科長級以上的領導幹部。
- 2、修業年限：工科為3年或4年；農、林科為3年；財經科為2至3年。

(四) 報考工、農、林、財經、政法等科的人員，尚須根據做什麼、學什麼的原則，結合其現任工作的性質選擇報考專業。如所選擇的專業的性質與其所擔任工作性質不一致時，須經所在單位領導批准同意，在入學後2年內按其所學專業性質調換工作崗位。

四、考試科目：

(一) 本科：

- 1、工科、理科：本國語文、政治常識、數學、物理、化學。

2、財經、政法科：本國語文、政治常識、歷史、地理，財經類專業加試數學。

3、農、林科及理科的生物專業：本國語文、政治常識、达尔文主義基礎（生物）、
化學、物理。

（二）專科：

1、工科：由學校根據招生對象自行擬定。

2、圖書館學專科：本國語文、政治常識、歷史、地理。

（三）特別班：

由學校根據招生對象入學水平並參照本科的考試科目自行擬定。

五、試題範圍和錄取標準：

（一）本科：

本科專業應根據1956年暑期高等學校招生考試大綱為範圍出考試題目。由於本科專業培养目標和入學程度與一般高等學校一樣，錄取標準應基本上達到統一招生的錄取標準。但在本科函授專業錄取新生時，要注意到他們的自學能力。

（二）專科：

試題範圍由學校按照入學水平自行擬定。

（三）特別班：

根據初中畢業所學的教科書為範圍出考試題目。工科特別班錄取學員時，須注意數學、物理、化學3門課程最低應達到初中畢業水平。

六、特別班學員入學程度的考察，可以根據情況自行確定採用筆試或口試的方式。

七、健康檢查：由於業余學習比較緊張，招收學生時應注意健康條件能堅持學習。因此，應在報名考試以前由所在單位負責進行健康檢查。

八、考試日期：夜校招生考試日期應在全國高等學校統一招生考試以後至9月1日開學以前；函授招生考試日期應在全國高等學校統一招生考試以後至10月1日開學以前；在一個學校同時設有夜校和函授專業的可以考慮一次招生。春季始業的專業，在寒假招生。具體報考、考試日期，由各校自行決定。

九、報考業余高等學校的在職人員，必須根據自願原則，在報考時，並須持有所在單位的證明文件。

十、凡厂礦企業部門主办的業余高等学校或業務部門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如北京石油学院、北京礦業学院等）主办的夜校部或函授部，在师资、校舍等条件可能时，通过有关部门相互协商，应尽可能地吸收其他单位、部门的职工入学。

·高等教育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附設的夜校部或函授部招生范围不限制部門和單位。

高等函授教育尚系初办，限于主观力量，难于普遍招生，目前采取指定地区招收学员的办法，在指定設函授站的地区内，根据当地交通条件和招生名额，由学校自行考慮招生范围。

十一、厂礦企業部門應結合本單位培訓干部計劃和正規業余教育需要具备的条件，如學習時間、假期、交通工具等条件的保証，希望对申請報考人員按報考條件認真審查指導，并進行適當安排。在考試以前，尽早組織報考人員進行復習或補習有關課程。

十二、开班人数：由于業余學習学生流动性較大，本科專業每班人数最好能有60人，至少不要少于40人左右。特別班开班人数以不少于25人为原則。

十三、業余高等学校已有班次，如有学生來源时，学校可以考慮招收插班生。

十四、在职的高中畢業生或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报考業余高等学校时，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

十五、凡高等学校畢業生（包括本科畢業、本科3年級提前畢業及專修科畢業生）和曾在高等学校滿2年以上的肄業生，一般不得报考本科一年級；但除本科畢業生外，均可报考本科插班生。

中等專業夜校在校学生，不应报考業余高等学校；但个别曾在高中畢業的，經本單位領導上証明后，可以报考。

十六、各校可根据本通知制定各校的招生簡章。

國務院同意中國作家協會關於業余作家創作假期辦法的通知

1956年6月2日
(不另行文)

同意中國作家協會請求給予在職的業余作家一定的創作假期及其所擬定的辦法，希各級國家機關、學校、企業、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參照執行。

中國作家協會關於業余作家創作假期問題的報告

1956年5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國的文學事業取得了一定成績，但是，文學創作的數量和質量都還不能滿足廣大人民的需要。現在，隨着社會主義建設高潮的到來，人民對文學作品的要求更加迫切，爭取文學創作的繁榮已經提到我國文化建設中一個重要的地位。而目前我國作家很少，其中又有不少人擔任着各種各樣的工作職務，缺少進行創作的時間，由於實際需要，又不可能解除所有作家的工作職務，從事專業創作。因此，如何使這些作家們在擔任工作的時期里獲得一定的創作時間是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特擬定作家創作假期的辦法如下：

一、在中國作家協會和各地分會內擔任行政工作的作家（中國作家協會會員），原則上給予他們每個人每周兩天的創作活動時間和每年二、三個月接觸生活的时间。

二、在作家協會以外的其它工作崗位上的業余作家，在創作上已經有了必要的準備，能夠比較有把握寫出某一作品的時候，可以向中國作家協會或所在地作協分會提出申請創作假期，由中國作家協會或作協分會審查，並與其所在的工作機關磋商同意解決。獲得創作假期的業余作家，其寫作條件和离职期間的生活費用，可由中國作家協會和作協分會解決。

上項辦法擬請國務院批准，通知各有關部門參照執行。

國務院關於同意成立少數民族語言 研究所籌備處給中國科學院和 民族事務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6月1日

你們5月22日的聯合報告閱悉。同意成立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籌備處，由尹育然任主任，傅懋勤、霍流任副主任。報告中所提關於給籌備處調配干部和關於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的領導關係的意見，本院均同意。

國務院關於同意成立紅河哈尼族自治區六村辦事處 給雲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5月29日

內務部轉報你省民政廳1956年3月30日報告及附件收悉。同意你省在紅河哈尼族自治區的六村地區（包括六村、騎馬、壩溜、三猛等4個地區）成立六村辦事處，作為紅河哈尼族自治區人民政府的派出機關，領導六村地區的工作。關於六村地區將來改設為縣的問題，俟該地區設縣條件成熟後，再正式報院審批。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6年5月25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9次會議通過，任命：

張稼夫為國務院第二辦公室副主任；

李向甫、梁隆泰、劉冀平為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副局長；

張柱國為農產品采購部辦公廳副主任，陳達為農產品采購部人事局局長，侯昭炎為農產品采購部計劃局局長，周中孚為農產品采購部計劃局副局長，趙濟民、吳建華為農產品采購部烟鹽采購局副局長，王越毅為農產品采購部棉花采購局局長，任象賢為農產品采購部棉花采購局副局長，何庶仁為農產品采購部物價局副局長，程容為農產品采購部茶叶采購局局長，黃國光為農產品采購部茶叶采購局副局長，梁愛民為農產品采購部畜產采購局局長，周其為農產品采購部畜產采購局副局長，黃涼塵為農產品采購部儲運局局長，陳玉中為農產品采購部儲運局副局長，羅東明為農產品采購部財務會計局局長，黎曉初為農產品采購部生產企業管理局副局長；

王彬為第二機械工業部干部司司長，施澤均、劉大明為第二機械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王元一為第二機械工業部機械動力司司長，蕭聲遠為第二機械工業部第一局副局長，王隆山為第二機械工業部第二局副局長，孔真為第二機械工業部第十局副局長，楊新為第二機械工業國家監察局局長，陳繼常為第二機械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李德仲為煤炭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薛奇為煤炭工業部基本建設總局副局長；

孫小風為石油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

宋應為地質部地質礦產研究所所長，黃汲清、謝家榮、孫云鑄為地質部地質礦產研究所副所長；

劉裕民為建筑工程部部長助理；

曹春耕為紡織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柴沫為鐵道部技術局局長，趙煥文為鐵道部軍事動員局局長，呂鏡符為鐵道部旅客

局局長，袁澤民為鐵道部人事局副局長，徐堅為鐵道部計劃局副局長，張有年為鐵道部屯務局副局長；

周洪生為衛生部辦公廳主任，盧長齡為衛生部辦公廳副主任，陳源深為衛生部干部司司長，周毅勝、馬堅之為衛生部干部司副司長，王立然為衛生部計劃財務司副司長，黃鼎臣為衛生部醫療預防司司長，洪明貴、李本周為衛生部醫療預防司副司長，歐陽競為衛生部衛生防疫司司長，栗秀真、蔓焰為衛生部衛生防疫司副司長，陳育鳴為衛生部中醫司副司長，陳文貴為衛生部北京流行病學研究所所長；

李一青為西安體育學院副院長；

盛華為華東紡織工學院院長，錢寶鈞、欒長明為華東紡織工學院副院長；

王仲侨為浙江醫學院院長；

楊志遠為武漢體育學院副院長；

馮佩之為北京市城市規劃管理局局長，閻世增為北京市房地產管理局副局長，章亮基為北京市社會福利事業局副局長，趙化達為北京市勞動局副局長；

熊中節為上海市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

韓亦在為山西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

范彩章為吉林省懷德專員公署專員；

蘇力為黑龍江省民政廳副廳長；

田岐山為陝西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

韋永義為江蘇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張志強為江蘇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阮文光為江蘇省統計局副局長；

宋寅為河南省農產品采購廳廳長；

沈衷為江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洪正明為江西省商業廳副廳長；

王如明、徐繩周為廣東省財政廳副廳長，張保良為廣東省商業廳副廳長；

張三奎為四川省儲備物資管理局局長；

杜芳義為貴州省公安廳副廳長，吳欣齋為貴州省財政廳廳長，羅伯行為貴州省工業廳副廳長，辛墨林為貴州省勞動局局長。

免去：

陳玉中的糧食部計劃統計司副司長的職務；

楊新的第二機械工業部干部司司長的職務，劉大明的第二機械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的職務，蕭聲遠的第二機械工業部機械動力司司長的職務，孔真的第二機械工業部技術安全勞動保護衛生司司長的職務，王彬的第二機械工業部第三局局長的職務，陳化爭的第二機械工業部第三局副局長的職務；

曹春耕的紡織工業部監察室副主任的職務；

馬健的鐵道部人事局局長的職務，趙煥文的鐵道部技術局局長的職務，呂鏡符的鐵道部旅客局副局長的職務，柴沫的鐵道部廣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

陳源深、李森、馬堅之的衛生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職務，黃鼎臣的衛生部城市醫療預防司司長的職務，洪明貴、李本周的衛生部城市醫療預防司副司長的職務，歐陽競的衛生部鄉村醫療預防司司長的職務，鮑敬桓的衛生部鄉村醫療預防司副司長的職務，盧長齡的衛生部醫學教育司副司長的職務，陳文貴的衛生部衛生防疫司司長的職務；

許占立的北京市第二商業局副局長的職務，佟錚的北京市城市規劃管理局局長的職務和北京市都市規劃委員會副主任的職務；

韓亦在的山西省對外貿易局局長的職務；

范彩章的吉林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職務；

田岐山的陝西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職務；

劉烈人的江蘇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的職務，張志強的江蘇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職務；

楊杰的安徽省文化局局長的職務，鄭英年的安徽省教育廳副廳長的職務；

吳克汝的江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職務；

李靜陽的廣東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的職務，黎曉初的廣東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職務，侯昭炎的廣東省商業廳廳長的職務；

吳欣齋的貴州省對外貿易局局長的職務，苗春亭的貴州省勞動局局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22号（总第48号）
1956年6月11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6月第1次印刷：1—57, (59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